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5〕179 号

签发人: 张浩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郭榕 5 名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中泰证券督促公司辅导对象进行学习。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导、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黄景春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健康发展；

（2）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企业 2024 年年度报告预审情况，持续协助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文件持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

（4）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全

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跟踪和辅导。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当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逐步趋于完善，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下一阶段的辅导工

作中，辅导机构将继续持续监督企业内控运行情况，督促企业全面完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仍存在部分内控制度待完善的问题，且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薪泽奇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辅导工作小组将就前期辅导工作中涉及的问题持续进行核查，并积极督促公司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将继续委派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郭榕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彦栋

吴彦栋

马骏王

马骏王

李传冲

李传冲

栗夏

栗夏

郭榕

郭榕



